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0人（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5人、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华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1人、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武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3人、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麻三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1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76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

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36800 元(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68400 元、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华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武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41040 元、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麻三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7 日

